

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94年2月22日9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8月1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倡導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區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大類：

（一）所稱藝文活動，係指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競賽等活動。

（二）所稱康樂活動，係指辦理之各類社團、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

三、適用對象：

文康活動以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並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人員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

四、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

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辦理為原則；在不影響本校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

五、活動實施方式：

（一）藝文活動：以配合校慶或學校特殊活動辦理為原則，由人事室或各單位辦理。

（二）康樂活動：

1、社團：本校員工得依其共同志趣籌組各類社團，其社團活動實施計畫另定之。

2、體能競賽：

各社團得參加教育部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全國性大專校院教職員盃比賽。

各社團每年得配合校慶舉行全校員工生聯誼賽。

人事室得配合體育室舉辦之各項全校性體能競賽辦理員工體能競賽活動。

3、慶生活動：視學校經費，得辦理慶生會。

4、聯誼、服務、休閒旅遊活動：配合休閒及例假日辦理各項知性之旅，每學年舉辦一或二次為原則，由人事室辦理之。

（三）個人休假旅遊：由具休假資格員工自行辦理，或自行參加由人事室洽請旅行社規劃之套裝行程，或自行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劃之套裝行程。

六、辦理文康活動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由人事室編列，在本校年度預算

相關科目內列支，下列補助方式，得視學校經費酌予補助：

- (一) 藝文及社團活動：本自給自足原則辦理，經費由成員自籌，並依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計畫審酌補助之。
- (二) 競賽：由體育室協助組隊報名參加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全國性大專校院競賽為限，學校並補助團體報名費、差旅費、保險費及服裝費（服裝費每年每人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元）。其獲得分組競賽前三名者，得酌予獎勵。
- (三) 慶生：每人每年逢其出生月份致贈生日禮券，禮券金額視本校年度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另得視學校經費，分區辦理慶生會。
- (四) 聯誼、服務、休閒旅遊活動：每年每人補助一次為限，補助標準為一日新台幣八百元、二日新台幣一千五百元。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保險費、餐費、住宿及門票等。
- (五) 個人休假旅遊：以本校具有休假資格之員工為限，其休假補助費依政府有關規定辦理。

七、各單位辦理文康活動，不得影響教學及公務之正常運作。

八、各單位或社團辦理文康活動應力求內容充實與豐富化，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性別、年齡、婚姻及體能狀態等因素，分組或分梯次舉辦，積極鼓勵踴躍參加。

九、各項參觀休閒旅遊活動，可洽請觀光旅遊機關或遊樂區管理機關提供相關資訊或派員指導解說，俾利活動規劃與進行。

十、各單位辦理休閒旅遊活動，租借交通工具時，除需簽訂安全契約外，應特別注意車齡、車況等安全措施，參加人員均須辦妥旅遊平安保險。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辦理文康活動所需經費應本摶節開支原則由人事室編列，在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下列補助方式，得視學校經費酌予補助：</p> <p>(一) 藝文及社團活動：本自給自足原則辦理，經費由成員自籌，並依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計畫審酌補助之。</p> <p>(二) 競賽：由體育室協助組隊報名參加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全國性大專校院競賽為限，學校並補助團體報名費、差旅費、保險費及服裝費(服裝費每年每人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元)。其獲得分組競賽前三名者，得酌予獎勵。</p> <p>(三) 慶生：每人每年逢其出生月份致贈生日禮券，禮券金額視本校年度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另得視學校經費，分區辦理慶生會。</p> <p>(四) 聯誼、服務、休閒旅遊活動：每年每人補助一次為限，補助標準為一日新台幣八百元、二日新台幣一千五百元。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保險費、餐費、住宿及門票等。</p> <p>(五) 個人休假旅遊：以本校具有休假資格</p>	<p>六、辦理文康活動所需經費應本摶節開支原則由人事室編列，在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下列補助方式，得視學校經費酌予補助：</p> <p>(一) 藝文及社團活動：本自給自足原則辦理，經費由成員自籌，並依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計畫審酌補助之。</p> <p>(二) 競賽：由體育室協助組隊報名參加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全國性大專校院競賽為限，學校並補助團體報名費、差旅費、保險費及服裝費(服裝費每年每人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元)。其獲得分組競賽前三名者，得酌予獎勵。</p> <p>(三) 慶生：以本校編制內員工為限，每人每年逢其出生月份致贈生日禮券。禮券金額視本校年度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另得視學校經費，分區辦理慶生會。</p> <p>(四) 聯誼、服務、休閒旅遊活動：以本校編制內員工每年每人補助一次為限，補助標準為一日新台幣八百元、二日新台幣一千五百元。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保險費、餐費、住宿及門票等。</p>	<p>一、原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3年5月31日處實一字第 0930003416 號函規定，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並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至實際執行時，可在各機關已編列文康活動費預算額度內統籌運用辦理。</p> <p>二、茲查本校歷年發放生日禮券、敬師禮券、校慶服裝，及辦理新春團拜、歲末聯誼及其他競賽等各項文康活動，其適用對象包括教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專案教學人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p> <p>三、為使規範定內容與實務執行現況一致，爰擬依前開函示規定，刪除第 6 點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補助對象「以本校編制內員工為限」等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之員工為限，其休假補助費依政府有關規定辦理。	(五) 個人休假旅遊：以本校具有休假資格之員工為限，其休假補助費依政府有關規定辦理。	